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金元

副主任:张正清 赵大勇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林 刘立宁

刘立铖 孔铮

朱佳舟 李伟

李明 杨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建忠 陈栋楠

崔倬 淮宁民

黄建国

(半月刊)

2023年第17期

(总第722期)

2023年9月15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展政务

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32号)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安全

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34号) (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城镇非新建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居民住宅)列入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35号)..... (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

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37号)..... (17)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政策

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3〕8号) (18)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张 威

徐胜利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8-078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展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 和向基层延伸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3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展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展政务服务 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国务院办公厅将河北、江苏、贵州、宁夏4个省区，河北省雄安新区、浙江省绍兴市等12个地级市、市辖区，确定为开展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试点单位。为高标准高质量推进试点工作，为全国贡献宁夏经验、宁夏智慧，制定如下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3年年底以前，按照“统筹规划、标准统一、分步实施、安全可控”的工作原则，依托全国及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围绕系统融合、流程融合、数据融合、服务融合，推进线上线下

各政务服务渠道一体化服务，推动解决线上线下标准不统一、业务不衔接、数据不互通等问题，基本实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同质量服务，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全区基本建成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数字化服务体系。

2024年6月底前，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国家标准全面落地，大力应用新技术提升线上线下融合水平，增强平台支撑能力，拓展和创新公共服务应用，提升服务精准化智能化引导水平，推动更多高频事项下沉至基层办理，大幅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满意度。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国家标准全面

落地。在全区范围内，严格实施《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线上线下融合工作指南（GB/T 40756—2021）》国家标准，各地级市分别确定2个县（市、区），每个县（市、区）分别确定50%的乡镇（街道）、30%的村（社区），全力打造国家标准示范应用点。紧密结合我区实际，梳理编制需要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提供支撑的身份认证、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等需求清单，积极争取国家层面支持，及时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国家标准引领试点工作守正创新。〔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5市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推进线上线下各端服务整合互通。抓紧实施宁夏“互联网+政务服务”（不见面审批）扩能升级项目，建成并上线全区统一综合受理平台，力争与自治区及国务院部门垂管的各专业审批系统全部实现对接联通，争取全面融合线上线下各服务渠道身份认证、咨询辅导、预约办事、排队叫号、申报办理、“好差评”等功能，最大程度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网络通、系统通、数据通、业务通。持续推进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迭代升级，优化在线预审、智能填报、网上核验、数据共享、物流寄递等功能，推动更多事项实现“一网通办、全程网办”。依托全国及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推进平台电脑端、移动端、综合自助机端、大厅信息化系统等各端深度融合和一体化服务，实现事项、数据、应用等在各端统一管理、同源发布、同标准办理、一体化服务，实现各端政务服务受理标准一致、受理材料一致、办理流程一致。〔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提升线上线下服务咨询引导智能化水平。优化完善全区政务服务投诉建议、“好差评”工作机制和系统功能，探索运用人工智能、自然语言大模型等技术建设宁夏政务服务智能客服，打造集服务咨询、智能搜索、投诉建

议、“好差评”等于一体的咨询投诉评价“总客服”，实现智能检索、用户意图识别、多轮会话和答案精准推送。建设“权威准确、标准统一、实时更新、共建共享”的宁夏政务服务智能知识库，并向基层延伸，拓展和丰富企业群众自助查询服务渠道。探索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优化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搜索服务功能，实现对政务服务事项和应用的统一检索、模糊查询和个性化推荐，提升服务引导的精准性和服务供给的主动性。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宁夏政务服务地图，提供就近网点位置、办事预约、事项材料查看、在线申报、网上预审、不见面办理等服务，并按照统一规范接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探索推进政务服务地图与政务服务码关联，提供无感取号、扫码授权使用电子证照、实时推送办理进展等功能，实现“就近导办、就近好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然资源厅等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和拓展政务服务自助服务。推广24小时自助服务，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要求，做好公安、税务、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自助服务应用向跨部门、多业务、融合式自助服务终端整合后的承接改造工作，实现更多事项全程自助办理。立项建设宁夏集成化自助服务终端管理系统，加强和规范政务服务“政银合作”“政企合作”，探索政银双向赋能，进一步扩大“政务服务+银行网点”自助联办服务范围，创新和丰富公共服务应用，并向社会化场所延伸，积极打造多元参与、功能完备的数字化生活服务网络。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自助服务终端标准统一、跨省互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宁夏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提升线上线下业务协同和数据融合水平。依托全国及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一步扩大“跨省通办”“区内通办”事项范围，

不断优化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线上线下服务，推动“跨省通办”“区内通办”事项全面落地落实。进一步优化完善线上线下各服务渠道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服务功能，加快推进企业和个人电子印章（签名）的核发和应用，加快推进纸质证照电子化、电子证照标准化，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和互通互认，进一步拓展“扫码亮证、证照免提交”应用场景，推广“免证办”服务。编制发布全区电子证照发证、用证清单，实现电子证照与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的关联应用。以应用场景为牵引，全面梳理我区对国务院部门垂直管理系统的对接需求清单，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枢纽，推动实现有关业务系统数据双向共享、直达基层，有效解决基层工作人员多头登录、重复填报等历史性难题，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提升线上线下服务便利化水平。探索应用智能化技术高效处理纸质文件录入、票据证照验证、跨系统数据迁移、应用自动操作等业务流程相对固定、重复量大的工作任务，推动解决“二次录入”问题。探索应用物料流转等技术，推动实现申请材料及审批结果多层次多系统自动流转，线上网络送达办理结果和电子证照，线下邮政寄递纸质结果和实体证照，减少企业群众办事跑动次数。探索应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完善申请表单自动预填、申请条件自动预审、审查要点自动核验等智能服务功能，提升辅助审批智能化水平，鼓励银川市、石嘴山市等地区对变更、延续、补发、备案等简易政务服务事项开展“无人工干预”智能审批，鼓励固原市引入“AI预审”技术开展建筑施工许可智能审批，推广以远程勘验模式替代现场勘验。探索应用大数据等技术，优化升级全区政务服务智能分析展示系统，汇聚整合线上线下各渠道业务办理、服务评价、日常运行等多源数据资源，拓展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防控等应

用场景，实现一屏监测管理，全面赋能政务服务管理与决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5市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聚焦企业和群众常办的高频服务事项，通过线上线下融合方式向基层延伸，力争2023年底前，个人常办的高频服务事项全部向乡镇（街道）、村（社区）集中；2024年6月底前，涉企高频服务事项全部向县（市、区）集中，并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实现全国同标准线上一网办理、线下就近办理。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进一步优化自助服务终端分布，完善县、乡、村3级政务服务场所基础设施建设，力争于2023年底前，100%的县级、50%的乡级、30%的村级政务服务场所完成标准化改造；2024年6月底前，乡村两级便民服务场所全部完成标准化建设。运用数字化技术，在全区推广视频办服务。持续做强做优“我的宁夏”政务APP，建设宁夏“一人一码”平台，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实现“掌上办”“码上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5市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落实线上线下“兜底”保障服务。高度关注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需求，加快推进各级政务服务场所、网上办事平台适老化改造和信息无障碍建设。优化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授权代理、亲友代办等服务功能，不断提升特殊群体办事便捷度。医疗、社保、民政、金融、电信、邮政、出入境、生活缴费等高频服务事项，必须保留必要的线下办理渠道，并向基层延伸。优化拓展帮代办服务机制，建设完善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帮代办”子系统功能，综合运用视频帮办、智能帮办等方式，推动实现企业和群众线上申请服务、线下享用服务，更好支撑上门帮代办、重点领域帮代办。建立线上线下“办不成事”反映、帮办、整改等闭环联动机制，线上设置“办不成事”反映渠道，线下设置“办不成

事”反映窗口，及时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遇到的难题。坚持“两条腿”走路，支持群众自主选择线上线下各种办事方式，对已实现网上办理的事项，要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同步提供线下办事服务；对在线下办理的事项，不得强制要求申请人先到网上预约或补填网上流程；对已在线收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再提交纸质材料。〔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民政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宁夏邮政管理局、宁夏通信管理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方法步骤

本次试点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组织实施，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密切配合、协同联动，同频共振、同向给力。试点工作时间为1年。

（一）启动准备阶段。2023年7月31日前，自治区制定下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组建工作专班，对标试点任务建立工作台账。结合主题教育，先行推动解决一批“一网通办”难点堵点问题。

（二）集中推进阶段。2023年12月31日前，对标试点任务要求，完成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扩能升级、有关改革措施制定落实、业务流程精简优化、应用场景上线运行以及新技术探索应用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完成相关部门网站和专业审批系统改造、各级政务服务场所基础设施完善和功能布局优化等。

（三）试点应用阶段。2024年4月30日前，依托全国及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积极应用新技术提高数字化服务能力，持续深化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应用场景，不断创新服务方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四）评估总结阶段。2024年6月30日前，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组织对全区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试点工作进行全面评估评价，总结提炼形成试点工作报告，上报国务院办

公厅。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组织实施试点任务，做好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配套政策制定等工作，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问题，打通政策落实、数据共享“中梗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本次试点工作与2023年全区政务服务改革创新主要任务一体化推进，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做好必要的经费保障，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有力有序推进。

（二）加强安全保障。强化相关系统安全保障，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做好系统建设运维服务保障和数据安全保障工作，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安全防护体系，不断提升系统风险防控能力。要严格数据安全，强化数据共享利用中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护，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

（三）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宣传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试点工作，让企业和群众充分了解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的应用场景和优势，合理引导群众使用。要建立畅通的投诉响应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和群众反馈的线上线下办事难点堵点问题，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加强督促考核。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将本次试点工作列入2023年度、2024年度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建设数字政府、创新优化政务服务效能目标管理考核重要内容，严格兑现以奖代补激励政策，促进工作落实。对试点工作思想不重视、措施不得力、进展迟缓、效果不明显的，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等措施进行督促，必要时依法依规追责问责，确保全区上下联动、协同推进，取得预期成果。

附件：全国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试点主要任务清单

附件

全国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载融合和向基层延伸 试点主要任务清单

序号	试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加快推进线上线下载融合国家标准全面落实。	(1) 在全区范围内，严格实施《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线上线下载融合工作指南（GB/T 40756—2021）》国家标准。	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	2024年6月底
		(2) 5市分别确定2个县（市、区），每个县（市、区）分别确定50%的乡镇（街道）、30%的村（社区），全力打造国家标准示范应用点。	各市、县（区）	2023年12月底
		(3) 紧密结合我区实际，梳理编制需要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提供支撑的身份认证、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等需求清单，积极争取国家层面支持，及时解决试点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国家标准引领试点工作守正创新。	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	2024年6月底
2	加快推进线上线下载各端服务整合互通。	(4) 抓紧实施宁夏“互联网+政务服务”（不见面审批）扩能升级项目，建成并上线全区统一综合受理平台，力争于2023年12月底前，实现与区直有关部门专业审批系统、各地自建“一窗受理”系统全部打通融合，国务院部门垂管系统按需实现“应接尽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	2023年12月底
		(5) 各地各有关部门对已与全区统一综合受理平台对接的专业审批系统、自建“一窗受理”系统，要停止原事项受理渠道，全部通过全区统一综合受理平台受理，推动实现全区政务服务事项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受理”。	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	2023年12月底
		(6) 全面融合线上线下载各服务渠道身份认证、咨询辅导、预约办事、排队叫号、申报办理、“好差评”等功能，有条件的市、县（区）要将本级政务大厅排队叫号系统按照统一标准对接至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最大程度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载网络通、系统通、数据通、业务通。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	2024年6月底

序号	试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	加快推进线上线下各端服务整合互通。	(7) 持续推进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迭代升级,优化在线预审、智能填报、网上核验、数据共享、物流寄递等功能,健全告知承诺、容缺受理服务机制,推动更多事项实现“极简办理、一次办成”。2023年12月底前,全区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可免提交比率达到20%以上,电子表单覆盖率达到20%以上。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	2023年12月底
		(8) 全面梳理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申请人必须到现场办理、涉密涉敏等事项,着力突破线下认证、原件核验、现场踏勘等制约全程网办的难点堵点,推动更多事项实现“一网通办、全程网办”。2023年12月底前,全区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率达到50%以上。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	2023年12月底
		(9) 依托全国及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持续优化平台电脑端、移动端、综合自助机端、大厅信息化系统等各端系统功能,推进各端深度融合和一体化服务。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底
		(10) 各地各有关部门专业审批系统要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四级四同”标准进行升级改造,实现事项、数据、应用等在各端统一管理、同源发布、同标准办理、一体化服务,实现各端政务服务受理标准一致、受理材料一致、办理流程一致。	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	2024年6月底
3	加快提升线上线下服务咨询引导智能化水平。	(11) 探索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优化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搜索服务功能,建设完善企业和个人专属服务中心,基于用户特点、时间、地点、服务场景等要素,为用户精准画像,实现对政务服务事项和应用的统一检索、模糊查询和个性化推荐,提升服务引导的精准性和服务供给的主动性。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底
		(12) 完善政务服务投诉建议、“好差评”工作机制和系统功能,探索运用人工智能、自然语言大模型等技术建设宁夏政务服务智能客服,打造集服务咨询、智能搜索、投诉建议、“好差评”于一体的咨询投诉评价“总客服”,实现智能检索、用户意图识别、多轮会话和答案精准推送。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6月底

序号	试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	加快提升线上线下服务咨询引导智能化水平。	(13) 建设“权威准确、标准统一、实时更新、共建共享”的宁夏政务服务智能知识库，并向基层平台和工作人员延伸，拓展和丰富企业群众自助查询服务渠道。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6月底
		(14) 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全区政务服务地图，提供就近网点位置、办事预约、事项材料查看、在线申报、网上预审、不见面办理等服务。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升级改造政务服务地图相关功能和接口，并接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地图”专栏。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3年12月底
		(15) 探索推进政务服务地图与政务服务码关联，提供线下无感取号、扫码授权使用电子证照、实时推送办理进展功能，实现“就近导办、就近好办”。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底
4	规范和拓展政务服务自助服务。	(16) 推广24小时自助服务，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安、税务、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自助服务应用向跨部门、多业务、融合式自助服务终端整合后，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宁夏税务局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做好自助服务终端的承接改造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宁夏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6月底
		(17) 立项建设宁夏集成化自助服务终端管理系统，提供无材料办事、证明开具、区内通办、业务查询、咨询投诉等自助服务功能。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底
		(18) 加强和规范政务服务“政银合作”“政企合作”，探索政银双向赋能，进一步扩大“政务服务+银行网点”自助联办服务范围，创新和丰富公共服务应用，推动实现更多事项全程自助办、多点可办。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底
		(19) 鼓励各地将集成化自助服务终端向车站、园区、大型商业综合体等社会化场所延伸，积极打造多元参与、功能完备的数字化生活服务网络。	各市、县（区）	2024年6月底
		(20) 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自助服务终端标准统一、跨省互认。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底

序号	试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加快提升线上线下业务协同和数据融合水平。	(21) 依托全国及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一步扩大“跨省通办”“区内通办”事项范围，不断优化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线上线下服务，推动“跨省通办”“区内通办”事项落地落实。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2月底
		(22) 优化升级全区电子证照管理及应用系统，加快推进纸质证照电子化、电子证照标准化，2023年内88个企业常用证照、48个人常用证照全部实现电子化。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2月底
		(23) 有序推进电子证明清单化管理和历史存量证照全量归集，编制发布我区电子证照（电子证明）发证清单、用证清单，实现电子证照与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的关联应用。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2月底
		(24) 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和互通互认，进一步拓展“扫码亮证、证照免提交”应用场景，推广“免证办”服务。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6月底
		(25) 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优化全区电子印章系统功能，推进全区政府部门印章制发和应用，便利企业和群众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底
		(26) 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进企业和个人电子印章（签名）的制发和应用，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供支撑。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底
		(27) 以应用场景为牵引，全面梳理我区对国务院部门垂直管理系统的对接需求清单，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枢纽，推动实现有关业务系统数据双向共享、直达基层，有效解决基层工作人员多头登录、重复填报等历史性难题，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6月底

序号	试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	加快提升线上线下服务便利化水平。	(28) 探索应用智能化技术高效处理纸质文件录入、票据证照验证、跨系统数据迁移、应用自动操作等业务流程相对固定、重复量大的工作任务，推动解决部分高频事项“二次录入”问题。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底
		(29) 探索应用物料流转等技术，推动实现申请材料及审批结果多层级多系统自动流转，线上网络送达办理结果和电子证照，线下邮政寄递纸质结果和实体证照，减少企业群众办事跑动次数。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底
		(30) 探索应用OCR识别、AI智能审批、大数据等技术，完善申请表单自动预填、申请条件自动预审、审查要点自动核验等智能服务功能，提升辅助审批智能化水平，鼓励银川市、石嘴山市等地区对变更、延续、补发、备案等简易政务服务事项开展“无人工干预”智能审批，鼓励固原市引入“AI预审”技术开展建筑施工许可智能审批，推动更多事项实现“秒批秒办”“免申即享”。	银川市、石嘴山市、固原市先行试点	2024年6月底
		(31) 推广以远程勘验模式替代现场勘验，全力打造“屏对屏、网端见、不见面”的勘验服务。	各市、县（区）	2024年6月底
		(32) 探索应用大数据等技术，优化升级全区政务服务智能分析展示系统，汇聚整合线上线下各渠道业务办理、服务评价、日常运行等多源数据资源，拓展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防控等应用场景，实现一屏监测管理，全面赋能政务服务管理与决策。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底
7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	(33) 聚焦企业和群众常办的高频服务事项，通过线上线下融合方式向基层延伸，力争2023年12月底前，个人常办的高频服务事项全部向乡镇（街道）、村（社区）集中；2024年6月底前，涉企高频服务事项全部向县（市、区）集中，并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实现全国同标准线上一网办理、线下就近办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2月底、2024年6月底

序号	试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	(34) 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进一步优化自助服务终端分布，完善县、乡、村3级政务服务场所基础设施建设，力争于2023年12月底前，100%的县级、50%的乡级、30%的村级政务服务场所完成标准化改造；2024年6月底前，乡村2级便民服务场所全部完成标准化建设。	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2月底、2024年6月底
		(35) 运用数字化技术，在全区推广视频办服务。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6月底
		(36) 持续做强做优“我的宁夏”政务APP，建设宁夏“一人一码”平台，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实现“掌上办”“码上办”。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底
8	加快落实线上线下“兜底”保障服务。	(37) 围绕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需求，加快推进各级政务服务场所、网上办事平台适老化改造和信息无障碍建设。	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2月底
		(38) 进一步推进“我的宁夏”政务APP适老化改造，聚焦老年人经常办理的高频事项，优化完善事项每个办理环节的适老化功能，打造老年人易用爱用的掌上办事服务。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底
		(39) 优化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授权代理、亲友代办等服务功能，不断提升特殊群体办事便捷度。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底
		(40) 医疗、社保、民政、金融、电信、邮政、出入境、生活缴费等高频服务事项必须保留必要的线下办理渠道，并向基层延伸。	自治区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通信管理局、宁夏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2月底

序号	试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	加快落实线上线下“兜底”保障服务。	(41) 优化拓展帮代办服务机制，建设完善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帮代办”子系统功能，综合运用视频帮办、智能帮办等方式，推动实现企业和群众线上申请服务、线下享用服务，更好支撑上门帮代办、重点领域帮代办。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有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6月底
		(42) 依托“我的宁夏”政务APP，大力推进基层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理，建设代办服务专区，方便代办人员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舒心、更便捷的服务。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6月底
		(43) 建立线上线下“办不成事”反映、帮办、整改等闭环联动机制，线上设置“办不成事”反映渠道，线下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及时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遇到的难题。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有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2月底
		(44) 坚持“两条腿”走路，支持群众自主选择各种线上线下办事方式，对已实现网上办理的事项，要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同步提供线下办事服务；对在线下办理的事项，不得强制要求申请人先到网上预约或补填网上流程；对已在线收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再提交纸质材料。	自治区有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6月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安全工作 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3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安全工作 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的工作安排，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工作，全面落实地方党委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强化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提升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食品安全工作的评议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坚持科学合理、客观公正、推动创新、注重实效、奖惩并举的原则。

第四条 考核工作由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食药安委”）统一领导。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食药安委办”）受自治区食药安委委托，会同自治区食药安委有关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有关成员单位”）实施考核工作。

自治区食药安委办及有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

分工，对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评价。

各地级市食药安委对所辖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考核，将考核结果及时报送自治区食药安委办。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食品安全基础工作推进、年度重点工作落实、食品安全状况、即时性工作评价和加减分项等（考核内容要点见附件）。具体考核指标及分值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设置要科学合理，可操作、可评价、可区分，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第六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年度。每年6月30日前，自治区食药安委办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制定并发布本年度考核细则。

第七条 考核采取以下程序：

（一）日常考核。自治区食药安委办及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根据工作需要，采取资料审查、线上抽查、明查暗访、调研督导等方式，对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形成日常考核结果并做好相关记录。自治区食药安委办及有关成员单位对日常考核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二）年中督查。自治区食药安委办确定抽查地区和部门，会同有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实地督查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和本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三) 食品安全状况评价。自治区食药安委办及有关成员单位对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开展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测评、抽检监测等,综合相关情况形成地方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

(四) 年终自查。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基础工作、重点工作、依法履职、即时性工作等情况进行自评,形成食品安全工作自评报告,于每年12月6日前报送自治区食药安委办。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对自评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 综合评议。自治区食药安委办汇总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日常考核、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等情况,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共同研究加减分项、降级和否决情形,综合评议形成考核结果,报自治区食药安委。

(六) 结果通报。自治区食药安委审定考核结果后,将考核结果通报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抄送各地级市委、宁东党工委及自治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

第八条 考核采取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加分项分值不超过5分,即时性工作、减分项分值在当年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考核结果分A、B、C、D4个等级。

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综合得分排在前2名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A级,得分排在第3名及以后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B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下调1级,最低降至C级:

(一) 本行政区域内未能有效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未按要求对包保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督导,未对包保干部履职尽责、完成任务等情况进行督查,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

(二) 本行政区域内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总监或安全员配备不符合要求、未有效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的;

(三) 本行政区域内存在生产经营食品过程中掺杂掺假、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

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四)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违法使用农药兽药导致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五)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治不力导致食用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六)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七) 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或其相关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八) 其他应当下调等级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D级:

(一) 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应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 地级市人民政府和宁东管委会或其相关部门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四) 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五) 其他应当为D级的情形。

第九条 本考核年度考核结果通报之前,次年发生食品安全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纳入本考核年度予以减分或降级,不再纳入次年年度考核。

第十条 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应当在考核结果通报后1个月内,向自治区食药安委作出书面报告,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并抄送自治区食药安委办。

自治区食药安委办根据职责,向有关成员单位通报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有关整改措施与时限。自治区食药安委办及有关成员单位应当督促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完成通报问题整改,对考核排名靠后的加强指导。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奖惩和

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

第十二条 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食药安委予以通报表扬：

- （一）考核结果为 A 级的；
- （二）考核排名较上一年度提升较大的；
- （三）基础工作推进、重点工作落实、工作创新、食品安全状况等方面成效突出的。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有考核结果为 D 级或考核排名连续 3 年列最后 1 名情形的，由自治区食药安委委托自治区食药安委会同相关部门约谈被考核单位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由自治区级领导同志约谈被考核单位主要

负责人。

被约谈单位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有关表彰、年度评奖等。

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有考核排名退步较大或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情形的，由自治区食药安委会同相关部门视情约谈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负责人、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

第十四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各地级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参照本办法对所辖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考核。

附件：考核内容要点

附件

考核内容要点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1	食品安全基础工作	100 分	组织领导、制度机制建设、责任体系建设、能力建设、队伍建设、经费保障等。
2	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		标准实施、监督管理、风险管理、打击违法犯罪、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产业发展、社会共治等。
3	食品安全状况		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等。
4	即时性工作	≤ 15 分	年度中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部署的新增重点专项工作（如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和开展重大专项整治等），以及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自治区食药安委部署的新增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5	加分项	≤ 5 分	在落实党政同责（包括队伍建设、投入保障等）、监管工作、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社会共治等方面形成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以及在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6	减分项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等。

有关说明：

1. 具体考核指标及分值根据年度重点工作进行调整，由自治区食药安委办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
2. 即时性工作由自治区食药安委办根据工作有无及难易程度情况确定具体分值，在当年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相关成员单位拟纳入即时性工作考核事项，报自治区食药安委办统筹）。
3. 减分项分值在当年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城镇非新建居民住宅） 列入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3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居民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管理，规范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行为，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将我区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城镇非新建居民住宅）纳入政府定价目录，实行政府指导价，授权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价格，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延长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3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和有效期制度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68号）有关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有效期即将届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评估。经评估，下列行政规范性文件需要继续实施，其有效期延长如下：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小摊点备案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19号），有效期延长至2028年9月4日。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

实施意见》（宁政办规发〔2020〕22号），有效期延长至2028年12月31日。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8号），有效期延长至2028年10月1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促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3〕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促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政策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促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政策措施

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和数字中国建设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加快实施数字宁夏“1244+N”行动计划，抢抓国家实施“东数西算”工程机遇，丰富算力基础设施，推进算力赋能应用，构建算力产业体系，加快宁夏枢纽建设，促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强智算资源统筹供给

（一）做大智算规模。立足全区数字经济“一带一核一节点多区联动”的总体格局，基于宁夏枢纽算力能力，加快建设一批与制造、水利、交通、教育、文化及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领域紧密结合的超算、智算中心，对于当年固定资产投资达到3亿元以上的招商引资项目，一次性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1%、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 推动数据开放。制定自治区大模型训练数据需求清单和供给目录，建立数据供需对接机制。推动公共数据、社会数据定向有条件向企业开放，向社会推出一批可信高质量的数据集、语料库和通用模型。探索开放一批政府应用场景，鼓励企业参与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

(三) 做大数据供给。鼓励金融、保险、农业、交通、生活服务等行业大数据供给、开发、治理能力的头部企业落户宁夏，对落户我区的大数据企业，给予不超过实际投入的 10%、最高 2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四) 构建算力网络。发挥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作用，加快建设跨区、跨运营商间直联网和虚拟专网，推动中卫数据中心集群组网互联，鼓励网络基础设施运营商持续优化网络架构，重点建设宁夏到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地的直连链路，打造高品质超低时延算力网络，持续降低网络使用成本。支持和鼓励建设量子网络、未来网络和卫星互联网。〔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宁夏通信管理局，银川市、中卫市人民政府〕

(五) 优化算力调度。加快建设一体化算力交易调度平台，统筹区内外算力调度产业链多主体，探索建设算力申请、调度、保障、结算、评价等全生命周期的算力调度机制，建立一体化准入标准等相关规范制度和环境，实现算力资源的整体优化和按需调度。支持数据中心运营企业建设算力集成调度平台，按照纳入集成调度的算力规模，给予每户企业最高 200 万元资金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六) 支持自主可控。鼓励超算、智算中心采用国产自主可控的软硬件，打造全栈全场景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人工智能计算平台，提供普惠高性能算力服务。推动以国产化 CPU、GPU 等硬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基础软件，工业设计等应用软件为底座的算力平台和大模型的自主研发，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攻关项目，根据相关政策给予不超过项目总研发投入 30%、最高 10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

二、培育人工智能产业生态

(七) 鼓励模型创新。支持落地企业开展大模型训练，围绕模型构建、训练、调优对齐、推理部署等环节，积极探索基础模型架构创新，研究大模型高效并行训练技术和认知推理、指令学习、人类意图对齐等调优方法，研发支持百亿参数模型推理的高效压缩技术和端侧部署技术，鼓励开源技术生态建设。对于参数量超过百亿、典型应用场景超过 5 个的大模型，根据相关政策给予不超过项目总研发投入 30%、最高 10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

(八) 加大平台开放。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建设开源开放、协同共享的人工智能数据归集、算法汇聚、算力开放及检验检测的创新服务平台，参考平台软硬件投入、人工智能企业用户数、服务成果等方面，择优给予综合贡献度较高的开放平台最高 500 万元资金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九) 鼓励数智应用。每年总计发放不超过 4000 万元“算力券”，降低算力使用门槛，用于支持高校、科研机构、算力中介服务机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客等使用区内超算、智算资源，开展核心算法创新、模型训练研发等。〔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十) 拓展应用领域。聚焦医疗健康、新材料、城市治理、环境监测、能源管理等重点领域的国家级、区域级重大示范项目、典型行业应用，鼓励使用宁夏超算、智算资源。积极争取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落地宁夏，给予不超过落地项目投入的 30%、最高 1000 万元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十一) 推动场景开放。采用揭榜挂帅等形式支持企业布局人工智能产业链，加强垂直领域攻关，实现重点场景应用突破，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在智慧城市、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水利、智慧农业、智能制造、电商零售、社会治理等行业打造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场景，对于形成解决方案和商用案例的，优先评定为示范应用场景，并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

[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二) 强化产业培引。支持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人工智能产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飞地园区”等产业载体建设，加速孵化招引一批人工智能初创企业，重点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和行业“链主”企业。经认定的“链主”企业，给予每家一次性500万元资金奖励。自治区“链主”企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优质企业为世界企业500强、国家级“链主”企业、中国企业500强、制造业企业500强和民营企业500强等配套的，按照申报期上一年度配套产品、服务实际履约金额的5%，给予最高200万元资金奖励。对相关智算产业基地、“飞地园区”，按照自治区相关政策给予最高500万元资金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十三) 发展高端制造。积极引进国内服务器制造龙头企业，发挥其在供应链的优势，整合数字产业生态资源，重点推动服务器制造、基础芯片的产学研及配套产业建设，吸引更多算力设施企业加入，培育算力设施规模化、集群化，带动建立服务器及其核心部件的制造链，打造本地化产业生态。支持服务器制造产业集群和“延链补链强链”重点项目建设，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10%、最高500万元资金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三、完善要素资源保障机制

(十四) 加强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公开透明的人工智能监管体系，依法依规、包容审慎开展监管，围绕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科技伦理、就业促进等领域建立风险防范和应对机制，防范和打击违法行为，引导人工智能相关企业和组织健康发展。强化人工智能产品和系统的网络安全防护，建设安全可信和创新发展并重的宁夏枢纽。[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宁夏通信管理局]

(十五) 加强招才引智。落实好自治区人才政策，突出需求导向，加大对算力产业人才和团队招引力度。实施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行动，通过挂职兼职、项目合作、联合攻关、委托研发和特聘专家等方式，定向精准引进一批学术技术水

平高、我区急需紧缺的算力产业高层次人才。开展算力产业领军人才及团队培养专项行动，利用5年时间培养（引进）不少于100个领军人才和团队。[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

(十六) 推动产教融合。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科研主体开展算力相关的研究性教育，深化与国内先进算力产业研究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加快建设教学实践和培训基地，加强基地补贴，促进算力产业人才水平持续提升。[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七) 强化要素保障。积极利用国家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资金和自治区财政相关专项资金，支持超算、智算、人工智能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应用示范和平台建设。组建规模不低于100亿元的数字经济产业基金。鼓励社会资本投入超算、智算、人工智能等相关产业，在基金投入、债券发行、股权融资等方面为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在银行信贷等方面为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利用宁夏新能源优势，为区内的超算、智算中心提供优质绿色电力保障。[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宁夏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

(十八) 抓好组织实施。各市、县（区）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统筹协调和工作推进机制。发挥好自治区数字宁夏专家咨询委员会作用，加强前瞻性、战略性问题研究，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相关的调查研究、决策咨询以及政策建言等工作。有关牵头单位要结合实际，抓好落实，细化举措，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财政厅、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宁夏局，宁夏通信管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本政策措施自2023年9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政策到期后将根据执行情况对有关内容进一步优化完善。政策执行期间，如遇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以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规定为准。